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43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」藥品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34號）（批號：GA0717021，保存期限：20250127）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266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轄內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抽驗貴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34號），批號：GA0717021，保存期限：20250127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.8×10^8 CFU/g（限量標準： 10^5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